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10/Add.19  
10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Hannu HALINEN 先生

目 录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br>会议的报告(a)土著问题 ..... | 1 - 69     | 2          |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5/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5/L.11和增编。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  
会议的报告：(a) 土著问题

1. 委员会在1995年2月14日至16日的第23至26次会议上及3月3日的第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

2. 关于议程项目19,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2--E/CN.4/Sub.2/1994/5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朱迪斯·塞菲·阿塔赫女士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23号决议第14段编写的报告(E/CN.4/1995/83);

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芬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办1995年1月5日致人权委员会的信(E/CN.4/1995/116);

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意见:国际劳工局的说明(E/CN.4/1995/119);

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国际劳工局的说明(E/CN.4/1995/120);

丹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5年1月18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95/141);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4号决议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4/33和Corr.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35);

秘书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27号决议第3段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3/5号决议第25段和第26段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4/41);

特奥·范博芬先生和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55);

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废娼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声明(E/CN.4/1995/NGO/12)。

3. 在1995年2月14日第23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

届会议主席朱迪斯·塞菲·阿塔赫女士介绍了她给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83)。

4. 在关于议程项目19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sup>3</sup>:阿尔及利亚(第25次)、孟加拉国(第25次)、巴西(第24次)、中国(第23次和第24次)、萨尔瓦多(第26次)、日本(第25次)、墨西哥(第25次)、荷兰(第24次)、尼加拉瓜(第25次)、巴勒斯坦(第26次)、波兰(第25次)、大韩民国(第25次)、俄罗斯联邦(第2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4次两次发言)。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6次)、尼日利亚(第24次)、挪威(以北欧国家名义发言)(第25次)、瑞士(第26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25次)、乌克兰(第25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地球之友协会(第26次)、印度不结盟研究所(第26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6次)、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第24次)、解放社(第26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24次)、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第24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26次)、世界土著人理事会(第26次)。

7. 孟加拉国代表(第26次)和希腊观察员(第25次)实行其答复权利发了言。

8. 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3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瑞典、瑞士。萨尔瓦多、斯洛文尼亚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 委员会延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33。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5/L.33。

11. 挪威观察员口头修订决议草案如下:

- (a) 删除序言部分第三段:“对国内冲突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构成潜在威胁感到关注”;
- (b) 删除序言部分第四段:“考虑到国内暴力、动乱、紧张局势和紧急状态等情况在世界很多地区造成严重的不稳定和巨大痛苦”;
- (c) 删除序言部分第六段:“注意到1990年12月在芬兰(奥布)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上通过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E/CN.4/Sub.2/1991/55)”;
- (d)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后增添“(E/CN.4/Sub.2/1991/55)”等字,将这段挪前作为序言部分第六段;
- (e) 在执行部分第1段,在“国内”后增添“及有关”三字在“制订”二字

前增添“以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形式”等字；

(f) 在执行部分第2段，以“适当”二字取代“明确有效”四字；

(g) 在执行部分第3段，在“审查”二字前增添“考虑”二字；删去“不存在”后的“仅以”二字。

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9号决议。

14.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37提案国为：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爱尔兰、缅甸、菲律宾、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5号决议。

17.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38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乌克兰、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希腊、日本、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 德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5段，以“包括”二字取代“特别注意”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7段，在“并请小组委员会”等字前增添“如有必要”四字。

1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6号决议。

21.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3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拉脱维亚、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希腊、爱尔兰、菲律宾和葡萄牙。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2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7号决议。

24. 由于通过了第1995/27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2、3、和4(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2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E/CN.4/1995/L.4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荷兰、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26. 中国、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与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27. 古巴和苏丹代表作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2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7号决定。

30. 由于通过了第1995/107号决定,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sup>5</sup>决定草案(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31.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菲律宾、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拉克、以色列、拉脱维亚、尼加拉瓜、秘鲁和瑞典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32. 印度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33. 委员会推迟了对决议草案E/CN.4/1995/L.46的审议。

34.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6。

35. 加拿大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回顾在社会发展委员会框架内任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执行部分第11段,在“协商”之后加上“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内”。

36.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58号决议。

#### A. 土著问题

38. 关于议程项目19(a),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和国际十年技术会议的报告(E/CN.4/1995/18);

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技术审查(E/CN.4/Sub.2/1994/2/Add.1);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全面行动纲领的报告(A/49/444);  
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说明(A/49/446)。

39. 在关于议程项目19(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澳大利亚(第25次)、孟加拉国(第25次)、巴西(第25次)、加拿大(第24次)、智利(第24次)、哥伦比亚(第24次)、厄瓜多尔(第26次)、印度(第25次)、马来西亚(第24次)、墨西哥(第25次)、荷兰(第24次)、尼加拉瓜(第25次)、秘鲁(第24次)。

4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观察员的发言:玻利维亚(第25次)、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第25次)、新西兰(第25次)。

4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第24次)、土著世界协会(第2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6次)、解放社(第26次)、大同协会(第24次)、萨米理事会(第26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24次)。

42. 在1995年3月3日第5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玻利维亚、智利、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墨西哥、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4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28号决议。

46. 由于通过了第1995/28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3(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47.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4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冰岛、意大利、肯尼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亚美尼亚、古巴、萨尔瓦多和墨西哥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48. 丹麦观察员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序言部分第7段,在“联合国”之前加入“有关国家和”;

(b) 执行部分第1段,将“土著组织”改为“土著人民组织”;

(c) 执行部分第2段，将“要求”改为“建议”；将“举办该讲习班，”改为“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联合国既定做法举行为期3天的讲习班，”；

(d) 执行部分第3段，将“土著组织”改为“土著人民组织”。

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50.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0号决议。

52. 由于通过了第1995/30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6(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53. 在1995年3月3日第5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6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新西兰和挪威。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智利、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54.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改了执行部分第2段，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放在引号内；

55.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1号决议。

57. 由于通过了第1995/31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2(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58.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5/L.6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新西兰和挪威。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作为提案国。

59. 澳大利亚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改：

(a) 决议草案标题：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以审议载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其唯一目的是为大会提供一份宣言草案，供其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由一个新标题取代；

(b) 执行部分第1段，将“以审议...”到段末的句子改为“其唯一目的是详细阐述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言草案，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c) 执行部分第8段，在“非政府组织”之前加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具有咨商地位的”；

(d) 在执行部分第8段之后加入一新的执行部分第9段。

60. 巴西代表和中国代表作了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61.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5/32号决议。

63. 由于通过了第1995/32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5(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采取行动。

6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4(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

6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8号决定。

6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17(见E/CN.4/1995/2-E/CN.4/Sub.2/1994/56，第一章B节)。

6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5/109号决定。

XX XX XX XX XX